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
201號

聯絡人：李鈞浩

電話：037-558119 分機1214

電子郵件：248685@mlf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救字第113000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1629_附件1-公墓一覽表.xlsx、0001629_附件3-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113年度清明期間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.xlsx、0001629_附件4-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113年度清明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.xlsx、0001629_附件2-警戒勤務一覽表.
docx、0001629_附件5-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13年度清明期間推動創新作為執行防
救災說明表.docx、0001629_苗栗縣113年度客家掃墓及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
行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度客家掃墓及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
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消防法第5條、消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及內政部消
防署113年1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316003642號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(消防署)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
局、苗栗縣警察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